# 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泰安高新区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企业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，提高专利创造水平，提升专利转化和运用效益，增强专利保护效能，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作用，以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2024年度泰安市知识产权保护资金申报指南》（泰市监字〔2024〕51号）有关要求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揭榜条件

1. 泰安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经营状况良好，管理规范；
2. 企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省、市重点产业；
3. 知识产权制度健全，有较好的专利基础；
4. 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，具有一定数量的专利储备；
5. 无违法失信行为。

## 二、榜单任务

（一）专利培育体系进一步完善

健全科技创新成果的专利保障机制，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持续挖掘和布局创新水平高、有行业竞争力的技术专利，鼓励开展高价值专利前瞻布局，专利培育成效显著，有效发明专利稳步增长。

**评价指标：**

1.制定完善并有效实施专利管理制度。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利管理部门，配备知识产权管理人员，完善专利奖励和报酬、宣传培训、专利申请评估、专利申请质量评价、专利分级分类管理等制度，充分利用专利预审和优先审查等快速通道、发明专利有效维持等；

2.积极贯彻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；

3.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，及时运用专利制度保护科技创新成果，形成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或专利群；

4.积极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或服务，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附加值，促进产品更新迭代，企业主营产品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；

5.充分利用专利数据信息，开展专利分析评议、专利导航、专利预警分析等工作，有效支撑企业技术研发和创新发展；

6.为完善企业专利培育体系开展的其它创新工作及取得的成效。

（二）专利价值充分实现

充分利用产业化实施、实施许可、知识产权金融、维权等多种方式促进专利价值实现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**评价指标：**

1.专利产业化实施效益。专利技术实现产业转化并取得显著市场效益，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60%以上；

2.专利转化和运用效益。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，取得不低于50万元的许可使用费；或者将专利技术转让给他人，取得不低于50万元的转让费用等；

3.专利维权成效。通过司法或行政手段，有力维护自身专利权，通过人民法院判决或经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解、或者和解后获得不低于50万元的侵权赔偿或补偿；

4.专利资本化运营效益。积极运用专利权开展质押融资、证券化、投资或作价入股、信托等资本化运作，取得良好成效；

5.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产生的其他效益。

（三）专利赋能经济发展成效明显

积极响应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相关政策，探索创新企业专利工作机制，积极赋能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取得良好成效。

**评价指标：**

1.创新产业链知识产权协同发展机制，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、行业协会或其他联合体；

2.促进产业链专利协同开发和运用，积极组建或加入相关技术专利池，在产业内实行专利开放许可等；

3.促进专利信息开放共享，取得的专利分析评议、专利导航等成果在产业链内共同实施和应用；

4.有效应对被控专利侵权行政或司法案件，合理化解专利纠纷，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；

5.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活动，积极倡导知识产权文化，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；

6.为推进专利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的其他创新工作及取得的成效。

## 三、项目评审

2024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“揭榜挂帅”项目任务期限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9月底。任务期结束后，企业应当提交项目验收申请。经专家评审后，对项目开展成效显著、发挥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资金资助。

本着不重复资助的原则，对同时符合高价值专利培育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和专利导航项目资助的同一单位，按照最高资助额给予单项资助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揭榜企业认真填报《2024年度泰安市高价值专利培育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书》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，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审核后，将电子版和盖章纸质件（一式一份）统一报送至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规划发展科。

附件：2024年度泰安市高价值专利培育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书

联 系 人：张铭凯、葛晓晶

电 话：8266628

电子邮箱：zscqghfz@ta.shandong.cn

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 日

附件

2024年度泰安市

高价值专利培育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  |
| 填报日期： | 年 月 日 |

# 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在高价值专利培育“揭榜挂帅”项目中提供的各类数据和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和虚假成分。

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愿意承担以下责任：

1．被取消项目评审资格；

2．缴回项目资助资金；

3．接受相应处理；

4．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申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企业地址 |  |
| 产业领域 |  |
| 主营产品/服务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 务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号 |  |
| 经营和研发情况（万元） |
| 年度 | 营业收入 | 主营产品收入 | 技术研发投入 |
| 2023年 |  |  |  |
| 2024年 |  |  |  |
| 拥有专利数量（件） |
| 发明专利 | 实用新型专利 | 外观设计专利 |
|  |  |  |
| 申请专利数量（件） |
| 年度 | 发明专利 | 实用新型专利 | 外观设计专利 |
| 2023年 |  |  |  |
| 2024年 |  |  |  |
| 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|
| （简要介绍单位基本情况，包括所属行业或领域中的位置、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销售排名，以及知识产权工作基础、创新基础、产学研合作等情况，字数1000字以内。需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后。）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